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8 年評字第 2003 號】

申請人 ○○○

住○○○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必要性醫療」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三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第 49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就本件爭議案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7 日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爰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0,150 元整及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之利息 1,442 元。

（二）陳述：

1. 申請人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終身壽險並附加○○○醫療健康保險（下稱系爭附約）等附約，保單號碼：○○○792 號。嗣申請人因「腋下原發性局部多汗症」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於自由維格診所接受「腋

下微波燒灼術」療程（下稱系爭手術），經檢附收據向相對人請求門診手術保險金遭拒。為此，申請人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請求相對人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 70,150 元及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之利息 1,442 元。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按系爭附約條款第 2 條第 7 款約定：「『手術』：係指符合保險事故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是以申請人所行之手術需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本公司始有給付手術保險金之責。
2. 經查申請人所行之「腋下微波燒灼術(清新微波，MiraDry)」為名為「miraDry 腋淨爽」療程，此項治療方式並非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項目。換言之，只要申請人提出理賠申請時依診斷書所記載接受手術之時點，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項目即為系爭附約條款約定之可給付範圍。反之，則非系爭附約條款約定之可給付範圍，此一節，於條款上已有清楚明文約定，解釋上應無疑義。再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中之手術項目並非永久不能更新或變動或修改，仍會因應醫療技術之進步而視情況納入其中，對於被保險人之保障不會因此相對減少。是以，因本次系爭手術不符條款約定，故本公司婉拒給付在案。
3. 另按系爭附約條款第 4 條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事故發生時之投保計劃別，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第 16 條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及保險法第 125 條：「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又健康保險係以填補被保險人因其健

康狀態所遭受之風險及其所致之損失為目的。經查，「腋下多汗症(狐臭)」是腋窩頂漿汗腺分泌汗水受到細菌分解所產生一種刺激性味道。患者常因腋下潮濕，衣服腋下部位染成黃色，同時發出怪異的刺激性味道而感到不舒服及困擾，可能影響人際關係，對於健康狀態並無任何影響。遂本次施行手術改善此狀況之目的非為改善健康狀態而係因外觀上之考量為主要目的，故應屬除外責任且不符合系爭附約條款約定之承保範圍，本公司尚難依約給付相關保險金。

4. 另查申請人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8 年 2 月 19 日因「腋下多汗症」於盛美診所接受雙側「汗腺燒灼術」療程，與系爭手術相同，皆為「miraDry 腋淨爽」療程，一般文獻估計療效可以達到 8 至 9 成，惟申請人於 14 個月內已進行 3 次相同手術，其接受手術頻率之必要性亦有可議之處，按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之射倖契約，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皆應本諸善意與誠信之原則締結保險契約，始避免肇致道德危險（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685 號判決意旨參照）。蓋保險制度最大功能在於將個人生活中遭遇各種危險所產生之損失，分擔消化於共同團體，故任何保險皆以共同團體之存在為先決條件，此團體乃由各個因某種危險事故而遭受損失之人所組成，基於保險是一共同團體之概念，對於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糾葛，應立於整個危險共同團體之利益觀點，不能僅從契約當事人之角度思考，若過於寬認保險事故之發生，將使保險金之給付過於浮濫，最終將致侵害整個危險共同團體之成員，有違保險制度之本旨。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 申請人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附約。
- (二) 申請人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因「腋下原發性局部多汗症」至自由維格診所接受系爭手術。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 70,150 元整及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之利息 1,442 元，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 (一) 按系爭附約條款第 4 條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

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事故發生時之投保計劃別，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系爭附約第 2 條第 7 款約定：「『手術』：係指符合保險事故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第 16 條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是以，申請人所行手術符合前開規定及無除外責任之原因，相對人固應給付手術保險金之責，惟保險制度係立於危險共通分擔體之角色，保險契約衍生之爭議須著眼於整個危險團體之共同利益，不僅評估單一契約中被保險人之健康狀態、要保人繳費能力，避免契約終止、預防道德危險，並防止轉嫁不當風險於保險團體中之其他人，更須考量保險人自我之風險承受能力。是以，申請人門診手術治療是否有其必要性，是否有轉嫁不當風險於保險團體中之其他人之情等節，均應一併考量。

(二)申請人主張現今醫學發達，已有汗腺燒灼手術取代汗腺切除術，故相對人應給付手術保險金，而相對人主張申請人所行之手術尚非該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及屬系爭附約第 16 條約定之除外責任云云。是本案之爭點厥為：就系爭手術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系爭手術是否具有必要性？

1. 系爭手術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本中心曾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 108 評字第 647 號評議書認為「汗腺燒灼術為一種新形式的微創手術，專門用來治療腋下多汗症，一般文獻估計療效可以達到 8 到 9 成。雖然目前並非列舉於健保署公布的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章節內，但是根據手術替代效用原則，對於新引進手術，當主管機關還來不及將其列入手術章節時，可以援引此原則。」
2. 有關爭手術是否具有必要性部分？本中心經檢附兩造提供之申請人病歷及診斷證明書等卷證資料，詢問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系爭手術在醫界尚未有療效之共識，申請人於 108 年 8 月接受系爭手術並無必要性。」
3. 是依本中心醫療顧問意見可知，雖系爭手術為新引進的手術，惟

申請人先前分別於已於107年6月20日及108年2月19日接受「汗腺燒灼手術」，是難認申請人嗣後另於108年8月28日接受系爭手術具有手術必要性可言。從而，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70,150元整及自108年9月16日至同年11月28日止之利息1,442元，為無理由。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申請人門診手術保險金70,150元整及自108年9月16日至同年11月28日止之利息1,442元，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7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